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認股權證代號：8359)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國衛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聘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國衛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國衛已辭任（「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議決委聘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建議委聘」），以填補因國衛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聘一事須由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國衛確認，並無任何與辭任及建議委聘有關之情況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國衛認為應敦請股東及本集團債權人垂注者。董事會亦確認，國衛尚未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展開任何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後，建議委聘一事已獲董事會批准，惟仍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建議委聘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國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